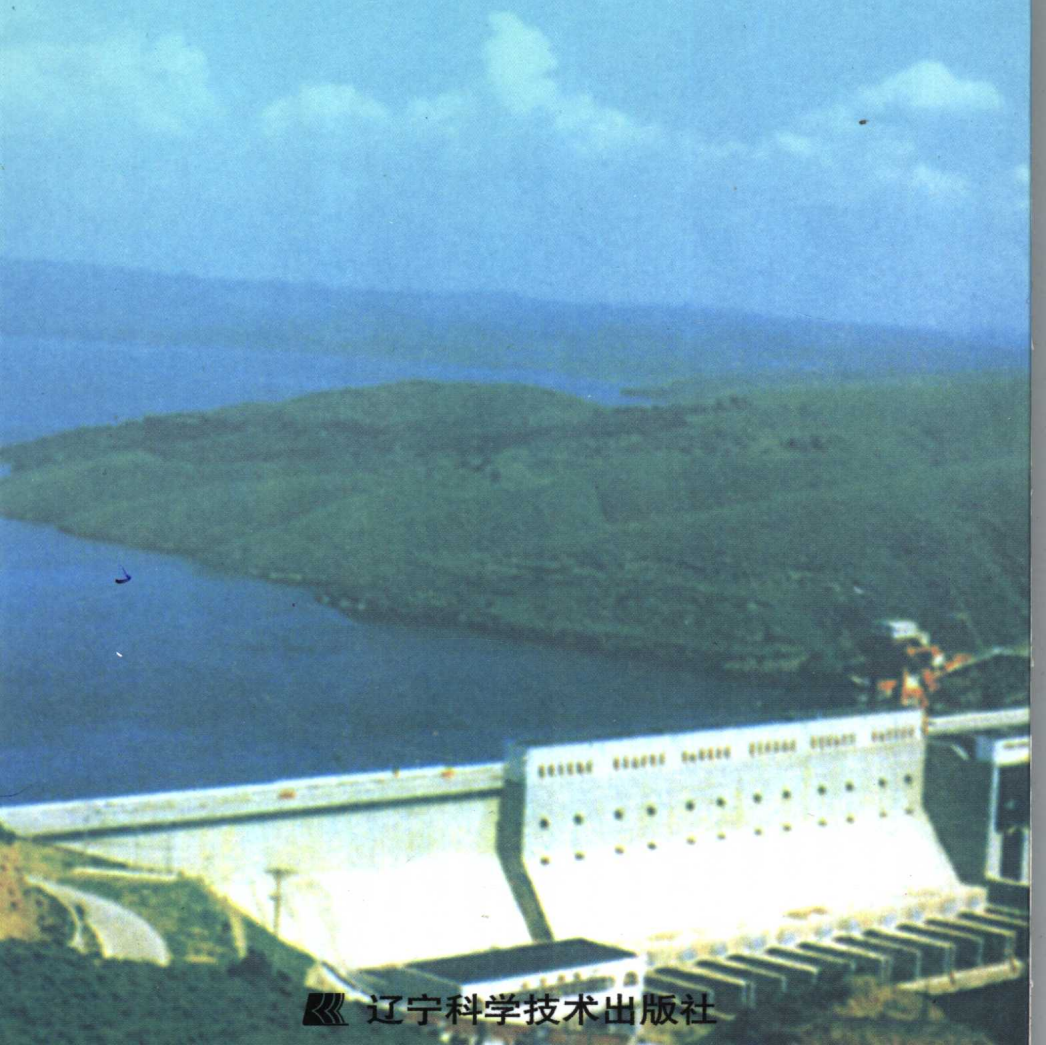


辽宁省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 编制规定(试行)



辽宁省水利工程设计 概(估)算编制规定

(试 行)

辽宁科学技术出版社

2005年12月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辽宁省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 试行/辽宁省水利经济定额站编. —沈阳: 辽宁科学技术出版社, 2006.2

ISBN 7-5381-4666-0

I. 辽... II. 辽... III. 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辽宁省 IV. TV5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03000 号

出版发行: 辽宁科学技术出版社

(地址: 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 25 号 邮编: 110003)

印刷者: 沈阳市第二印刷厂

幅面尺寸: 140mm×203mm

印 张: 4.625

字 数: 110 千字

印 数: 1~1000

出版时间: 2006 年 2 月第 1 版

印刷时间: 2006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 韩延本

封面设计: 豪美动漫视觉

版式设计: 于 浪

责任校对: 徐 跃

定 价: 35.00 元

联系电话: 024-23284372

邮购热线: 024-23284502 23284357

E-mail: elecom@mail.lnpgc.com.cn

http: //www.lnkj.com.cn

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辽宁省水利厅

辽发改发〔2005〕1114号

关于发布《辽宁省水利工程 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市发展改革委、水利（水务）局，委（厅）直属有关单位，水利水电设计、科研单位、咨询机构：

为加强我省水利工程造价管理，合理和有效控制水利工程造价，提高投资效益，经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省水利厅研究，同意《辽宁省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试行），现予以发布，自2006年1月1日起执行。原《辽宁省水利水电基本建设工程设计概算编制实施办法（试行）》（辽水电基字〔1987〕169号）同时废止。

本编制规定试行过程中，要注意以下事项：

1. 本编制规定（试行）适用于省及省以下政府审批的中小型水利水电工程项目，包括新建或续建配套工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水电站工程等项目。

2. 在辽宁省水利工程系列定额未颁布实施前，本编制规定（试行）与水利部系列定额配套使用。水利部系列定额中的工长、高级工和中级工人工预算单价执行本编制规定（试行）的技术工

工资；初级工人工资预算单价执行本编制规定（试行）的普工工资；工作时间按 8 工时/工日计算。本编制规定（试行）施工机械使用费，执行水利部《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机械台时费定额》。

3. 此次发布的编制规定（试行）由辽宁省水利经济定额站负责解释。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现问题，请及时函告省水利经济定额站。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主题词：水利 概算 编制规定 通知

抄送：水利部、水利部松辽委员会

省发展改革委农经处拟文

2005 年 12 月 28 日印发

编制委员会

刘焕鑫 于本洋 邹广岐 张东峰
朴钟德 贾福元 尚燕绮

主 编 单 位 辽宁省水利经济定额站
咨 询 单 位 北京峡光经济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主 编 于本洋
副 主 编 邹广岐 尚燕绮 何万杰
编 写 吴雅克 李 锐
参加编制人员 李守权 冯东昕 闫功双 赵 明
魏 冰 尚海涛 王永宁

目 录

总则	1
第一篇 工程部分	3
第一章 编制依据和组成内容	3
第一节 编制依据	3
第二节 组成内容	4
第二章 项目划分	9
第一节 简述	9
第二节 项目划分	10
第三章 费用构成	37
第一节 概述	37
第二节 建筑及安装工程费	39
第三节 设备费	46
第四节 独立费用	47
第五节 预备费、建设期融资利息	51
第四章 编制方法及计算标准	52
第一节 基础单价编制	52
第二节 建筑、安装工程单价编制	58
第三节 分部工程概(估)算编制	64
第五章 总概(估)算编制	78
第一节 汇总总概(估)算	78
第二节 分年度投资及资金流量	78

第三节	预备费、建设期融资利息、静态总投资、总投资	81
第二篇	移民安置和环境部分	84
第一章	水库征地移民安置补偿费	84
第一节	编制依据和编制原则	84
第二节	组成内容及项目划分	86
第三节	费用标准及计算方法	100
第四节	各设计阶段工作要求	116
第二章	环境部分	117
第一节	编制原则和依据	117
第二节	项目划分、费用构成和投资编制	118
第三篇	工程投资编制	119
第一章	工程投资构成及编制程序	119
第一节	工程投资构成	119
第二节	编制程序	120
第二章	工程概(估)算编制	123
第一节	工程概(估)算组成	123
第二节	工程总概(估)算编制	126
第三节	概(估)算表格	127

总 则

(1)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发展，加强我省水利工程建设投资管理的需要，提高概（估）算的编制质量，合理确定工程造价，根据建设与财政部印发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建标〔2003〕206号（以下简称建标〔2003〕206号文）的文件精神及有关规定，在贯彻水利部发布的《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水总〔2002〕116号文的基础上，结合我省水利工程特点，制定本规定。

(2) 本规定适用于省及省以下政府审批的中小型水利水电工程项目，包括新建或续建配套工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水电站工程等项目。

(3) 本规定是编制和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报告的重要依据。在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阶段编制投资估算，可采用概算定额并扩大10%。

(4) 初步设计编制的概算静态总投资原则上不得突破已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估算的静态总投资，由于工程项目基本条件发生变化，引起工程规模、工程标准、设计方案、工程量的变化，其静态总投资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相应估算静态投资在15%以内时，要对工程变化内容和增加投资提出专题分析报告；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估算静态投资15%以上（含15%）时，必须重编可行性研究报告，重新按原程序报批。

(5) 本规定是编制工程标底的指导性标准。

(6) 本规定由工程部分与移民安置和环境部分组成。

(7) 设计概(估)算的编制单位应具备相应的资质,以合理确定工程造价和提高工程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作为指导思想和工作原则,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如实反映市场价格,满足设计的深度要求。

(8) 概(估)算审核人员应具备水利工程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编制人员应具备水利工程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或水利工程造价员从业资格。

(9) 水利工程的设计概算应按编制年的政策及价格水平进行编制。工程有重大的设计变更,或开工年与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年相隔2年及以上时,应根据开工年的政策和价格水平重新编制和审批。

(10) 水利工程项目中的永久性公路、桥梁、房屋、通讯、输变电、文物等工程应执行相关专业颁发的定额、取费标准及规定编制概(估)算,并列入相应工程总概(估)算。

(11) 本规定由辽宁省水利经济定额站负责解释。

第一篇 工程部分

第一章 编制依据和组成内容

第一节 编制依据

- (1) 国家及省颁发的有关法律、法规、制度、规程。
- (2) 辽宁省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
- (3) 水利部水利水电设备安装工程概算定额、水利水电设备安装工程预算定额，辽宁省水利建筑工程概算定额、辽宁省水利建筑工程预算定额、辽宁省水利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定额。
- (4) 水利工程设计工程量计算规则。
- (5) 初步设计文件及图纸。
- (6) 有关合同协议及资金筹措方案。
- (7) 其他。

第二节 组成内容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

1. 枢纽工程

指水库、水电站的新建、扩建和除险加固工程，引水工程中的水源工程和其他独立建筑物。包括挡水工程、泄洪工程、引水工程、发电厂工程、升压变电站工程、航运工程、鱼道工程、交通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和其他建筑工程。其中，挡水工程等前七项为主体建筑工程。

(1) 挡水工程。包括挡水的各类坝（闸）工程。

(2) 泄洪工程。包括溢洪道、泄洪洞、冲砂洞（孔）、放空洞等工程。

(3) 引水工程。包括发电引水明渠、进水口、隧洞、调压井、高压管道等工程。

(4) 发电厂工程。包括地面、地下各类发电厂工程。

(5) 升压变电站工程。包括升压变电站、开关站等工程。

(6) 航运工程。包括上下游引航道、船闸、升船机等工程。

(7) 鱼道工程。根据枢纽建筑物布置情况，可独立列项。与拦河坝相结合的，也可作为拦河坝工程的组成部分。

(8) 交通工程。包括上坝、进厂、对外等场内外永久公路、桥涵、铁路、码头等交通工程。

(9) 房屋建筑工程。包括为生产运行服务的永久性辅助生产建筑、仓库、办公、生活及文化福利等房屋建筑和室外工程。

(10) 其他建筑工程。包括内外部观测工程，动力线路（厂坝区），照明线路，通信线路，厂坝区及生活区供水、供热、排水等公用设施工程，厂坝区环境建设工程（坝区、管理和生活区

等植树、种花和种草等工程), 水情自动测报工程及其他工程。

2. 引水工程及河道工程

指供水、灌溉、河湖整治和堤防修建、改建、扩建和续建工程。包括供水、灌溉渠(管)道、河湖整治与堤防工程、建筑物工程(水源工程除外)、交通工程、房屋建筑工程、供电设施工程和其他建筑工程。

(1) 供水、灌溉渠(管)道、河湖整治与堤防工程。包括渠(管)道工程、清淤疏浚工程和堤防修建、改建、扩建等工程。

(2) 建筑物工程。包括泵站、水闸、隧洞、渡槽、倒虹吸、跌水、排水沟(涵)、调蓄水库等工程。

(3) 改建、扩建和续建工程。包括泵站、水闸、隧洞、渡槽、倒虹吸、跌水、排水沟(涵)、灌溉渠(管)道等工程。

(4) 交通工程。指永久性公路、铁路、桥梁、码头等工程。

(5) 房屋建筑工程。包括为生产运行服务的永久性辅助生产建筑, 仓库, 办公、生活及文化福利等房屋建筑和室外工程。

(6) 供电设施工程。指为工程生产运行供电需要架设的输电线路及变配电设施工程。

(7) 其他建筑工程。包括内外部观测工程, 照明线路, 通信线路, 厂坝(闸、泵站)区及生活区供水、供热、排水等公用设施工程, 工程沿线或建筑物周围环境建设工程, 水情自动测报工程及其他工程。

第二部分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1. 枢纽工程

指构成枢纽工程固定资产的全部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本部分由发电设备及安装工程、升压变电设备及安装工程和公用设备及安装工程三项组成。

(1) 发电设备及安装工程。包括水轮机、发电机、主阀、起

重机、水力机械辅助设备、电气设备等设备及安装工程。

(2) 升压变电设备及安装工程。包括主变压器、高压电气设备、一次拉线等设备及安装工程。

(3) 公用设备及安装工程。包括通信设备、通风采暖设备、机修设备、计算机监控系统、管理自动化系统、全厂接地及保护网、电梯、坝区馈电设备，厂坝区及生活区供水、排水、供热设备，水文、泥沙监测设备，水情自动测报系统设备，外部观测设备，消防设备，交通设备等设备及安装工程。

2. 引水工程及河道工程

指构成该工程固定资产的全部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本部分一般由泵站设备及安装工程、供变电工程和公用设备及安装工程三项组成。

(1) 泵站设备及安装工程。包括水泵、电动机、主阀、起重设备，水力机械辅助设备，电气设备等设备及安装工程。

(2) 供变电工程。包括供电、变配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3) 公用设备及安装工程。包括通信设备，通风采暖设备，机修设备，计算机监控系统，管理自动化系统，全厂接地及保护网，坝（闸、泵站）区馈电设备，厂坝（闸、泵站）区供水、排水、供热设备，水文、泥沙监测设备，水情自动测报系统设备，外部观测设备，消防设备，交通设备等设备及安装工程。

第三部分 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指构成水库、水电站的新建、扩建和除险加固工程，引水工程中的水源工程和其他水利工程固定资产的全部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包括闸门、启闭机、拦污栅等设备及安装工程，压力钢管制作及安装工程和其他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项目要与建筑工程项目相对应。

第四部分 施工临时工程

指为辅助主体工程施工所必须修建的生产和生活用临时性工程。本部分组成内容如下。

(1) 导流工程。包括导流明渠、导流洞、施工围堰、蓄水期下游断流补偿设施、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等。

(2) 施工交通工程。包括施工现场内外为工程建设服务的临时交通工程，如公路、铁路、桥梁、施工支洞、码头、转运站等。

(3) 施工场外供电工程。包括从现有电网向施工现场供电的高压输电线路（枢纽工程、引水工程及河道工程 10kV 及以上等级）和施工变（配）电设施（场内除外）工程。

(4) 施工降水工程。指工程在建设过程中，由于地下水位高，须降低地下水位来保证工程正常施工的降水工程，包括打井等工程。

(5) 施工房屋建筑工程。指工程在建设过程中建造的临时房屋，包括施工仓库，办公及生活、文化福利建筑及所需的配套设施工程。

(6) 其他施工临时工程。指除施工导流、施工交通、施工场外供电、施工降水、施工房屋建筑、缆机平台以外的施工临时工程。主要包括施工供水（大型泵房及干管）、砂石料系统、混凝土拌和浇筑系统、大型机械安装拆卸、防汛、防冰、施工排水、施工通信、施工临时支护设施（含隧洞临时钢支撑）等工程。

第五部分 独立费用

本部分由建设管理费、生产准备费、科研勘察设计费、建设及施工场地征收费和其他组成。

(1) 建设管理费。包括项目建设管理费、工程建设监理费和

联合试运转费。

(2) 生产准备费。包括生产及管理单位提前进厂费、生产职工培训费、管理用具购置费、备品备件购置费、工器具及生产家具购置费。

(3) 科研勘察设计费。包括工程科学研究试验费、规划统筹费和工程勘察设计费。

(4) 建设及施工场地征收费。包括永久和临时征地所发生的费用。

(5) 其他。包括工程定额测定费、工程质量监督费、工程招标业务费、工程保险费和其他税费。

第二章 项目划分

第一节 简 述

根据水利工程性质，其工程项目分别按枢纽工程、引水工程及河道工程划分，工程各部分下设一、二、三级项目。

二、三级项目中，仅列示了代表性子目，编制概（估）算时，二、三级项目可根据水利水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规程和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编制规程的工作深度要求和工程情况增减或再划分，以三级项目为例：

- (1) 土方开挖工程，应将土方开挖与砂砾石开挖分列；
- (2) 石方开挖工程，应将明挖与暗挖、平洞与斜井和竖井分列；
- (3) 土石方回填工程，应将土方回填与石方回填分列；
- (4) 混凝土工程，应将不同工程部位、不同标号、不同级配的混凝土分列；
- (5) 模板工程，应将不同规格、形状和材质的模板分列；
- (6) 砌石工程，应将干砌石、浆砌石、抛石、铅丝（钢筋）笼块石等分列；
- (7) 钻孔工程，应按使用不同钻孔机械及钻孔的不同用途分列；
- (8) 灌浆工程，应按不同灌浆种类分列；
- (9) 机电、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应根据设计提供的设备清单，按分项要求逐一列出；
- (10) 钢管制作及安装工程，应将不同管径的钢管、叉管分列。